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25號

原告 陳添財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張紫羚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89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